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第十九期

綏靖公報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印行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攬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制度。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綏靖公報目錄 第九期

國民政府政綱

國歌

軍事委員會訓令(四件)

軍事委員會批迴(一件)

法規

蘇浙皖綏靖軍補充部隊編制暨士兵缺額補充暫行規則

公牘

呈文(三件)

咨(一件)

訓令(十一件)

指令(三件)

專載

蘇浙皖綏靖軍見習軍官隊中隊編制表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
蘇浙皖綏靖軍各地區司令部現有被服裝具報告表

歌 國

莊嚴和平

C調，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者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王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軍事委員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銓一(元)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一四〇二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令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
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特務營營長常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銓四(元)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褒揚蕪湖地區獨立營故營長夏明才并乞從優議卹經予轉呈及咨請行政
院發文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辦并指令各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夏故營長明才剿匪陣亡請予議
卹業經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原敍俸給之八年金額給卹壹萬玖千式百元』

希轉飭各應領卹金人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迴

令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呈一件爲呈請本部上尉以下軍官佐魏仁基等七員免職一案
附具任免報告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

此批發還註明任免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汪兆銘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官佐任免報告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免	免	區別
官位		
原任級職	新任級職	姓 名
本部交通處	上尉處員	陳其義
務員	本部中尉服	魏仁基
三三		四五
安徽	廣東	潮陽
含山		
大學肄業	上海中國公學	畢業
安徽大學	綏靖軍官學校	長
科員副官等職	庶務股少校股	
全	審核相符	
右	擬照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軍一字第一一〇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

爲令遵事本會爲調整陸軍陣容劃一軍隊番號俾獲健全發展起見着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爲第一方面軍原蘇浙皖綏靖軍及所轄各地區司令名義迅卽撤銷遵照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就綏靖軍原有人數餉額自行調整改編爲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七師陸軍獨立步兵第八九兩旅及教導旅一旅陸軍獨立步兵第十一兩團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發表暨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改編具報並將撤銷及就職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改編方案
配屬部隊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銓一(亨)字第一一九號

令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

案查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第一方面軍茲特任任援道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徐樸誠徐鳳藻龔國樑熊育衡程萬軍沈席儒王占林等七員爲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師師長沈玉朝陳炎生等二員爲陸軍獨立步兵第八九兩旅旅長任祖萱爲陸軍教導旅旅長楊英劉邁爲陸軍獨立步兵第十、十一、兩團團長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并令發改編方案飭卽遵辦各在案合行附發徐樸誠等派令十二件令仰該總司令分別轉給祇領

此令

附發派令十二件

法規

蘇浙皖綏靖軍補充部隊編制暨士兵缺額補充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訓練軍士及新兵補充本軍所屬各部隊士兵缺額起見特設軍士訓練隊及補充營補充連以備缺額之補充

凡軍士訓練隊補充營補充連其編制名額教育經理以及各部隊士兵缺額補充悉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軍應編成之軍士訓練隊補充營(連)之規定額如附表第一

第二章 編成

第三條 軍士訓練隊補充營(連)之編制如附表第二第三

第四條 軍士訓練隊之編成須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內完成之其教育之各種準備應於翌年一月中旬前準備完竣

第五條 補充營(連)之編成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上旬着手應於月底完成本編制二分之一其未依限編成者必須於十二月以內完成之

軍士訓練隊及補充營(連)官長應由正式軍官學校及綏靖軍官學校畢業者充任特務長係由教導隊或曾經入綏靖軍官學校附屬之軍士教導隊受訓期滿者充任之上士應選擇學術俱佳功績昭著之中士分別升充

中下士應選擇綏靖軍官學校軍士教導隊受訓期滿之軍士或成績優良粗通文字及有教育技能之下士或上等兵分別升充

第六條

軍士訓練隊之受訓士兵係曾經補充營(連)訓練期滿之列兵及會受特別教育或各部隊優秀而有戰績能識文字之列兵但第一期係由各部隊挑選上項合格之列兵入隊受訓以後則收容補充營(連)訓練期滿之成績優良者

補充營(連)之列兵必須招募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粗通文字經軍醫檢驗合格並有二人或殷實店保確係純良壯丁未曾入伍及充任警兵未染不良習慣與嗜好者為合格不得濫竽充數

第七條

軍士訓練隊第一期規定額二百四十名編成兩連每三個月挑選學兵一次受訓期限六個月期滿仍遣回原送部隊遇有軍士缺出應依次升補

補充營(連)之編成須顧慮第四條及第九條之入隊期限不論連排班須同時收容入伍之列兵及同時訓練期滿如有缺額補足時必須按照番號之順序依次補足藉以保持建制

第八條

軍士訓練隊應以單數連之一排編成重機關槍排(例如一三連為單數連編重機關槍一排)以便訓練

補充營(連)應以各連之一排編成輕機關槍排(例如四排編成之連以一排編成二排編成之連以一班編成之)應以第二連之二班編成重機關槍班(限四排編成之連一班)倘缺乏重機關槍之地區暫不施行重機關槍之訓練

第九條
第十條

各地區補充營(連)遇有缺額時須呈准總司令部核准後每月一次補足其缺額軍士訓練隊使用之武器應由總司令部預備兵器補充各地區補充營(連)所用之武

器應由各地區之剩餘或購買六五、七九等口徑之武器補充之必要時經許可得以上項口徑以外之雜式口徑槍枝臨時代用之關於其他武器補給另有規定

第十一條 軍士訓練隊暨補充營(連)之被服須於編制前按應編成二分之一數目發給以後按編成人數之多寡造冊向總司令部具領

第十二條 關於軍士訓練隊補充營(連)教育應用之資材設施及初次應備辦之各種用品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補充營(連)營房必須尋覓各地區司令部或各地區之獨立團營本部附近之公產或民間空屋或用臨時兵舍以期便利監督訓練

第二章 補充

第十四條 各部隊中軍士缺額時除應由軍士訓練隊受訓期滿之候補軍士補充外凡成績優良而有功績之下士或上等兵亦得依次升補

第十五條 各地區所屬部隊列兵缺額應行補充時即就各該地區所屬之補充營(連)中挑選受訓期滿之列兵依次補充惟警備總隊所屬部隊列兵缺額時應由南京地區補充營中挑選受訓期滿之列兵補充之

上項補充缺額應由各地區長官轉呈抵補報告單呈報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地區對於所屬補充營(連)須設法儘量招募純良壯丁如遇招募新兵發生困難時須將理由呈報於總司令部以備查考總司令部根據上項報告依附表第一摘要所規定得臨時另行指示補充之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七條 軍士訓練隊教育期限六個月其教育進度等另有詳細之規定補充營(連)教育期限爲三個月更應施行精神教育實踐思想生活之改進爲精神訓練之重要科目並施行戰鬥兵之基礎教育其進度標準如附表第五

第十八條 補充營(連)所訓練之列兵中如有成績優秀者宜施行特別教育藉以增長其技能於訓練期限完竣應分別晉級爲上等兵以備升充軍士

第十九條 補充營(連)輕重機關槍對於列兵應按月更番訓練務以普遍爲原則必須各個列兵

第二十條 各地區直屬長官對於補充部隊所定教育期限終了後應舉行檢閱一次藉以明瞭訓練成績俾資改進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補充部隊按月規定薪餉公雜費如附表第四

第二十二條 軍士訓練隊隊本部(連部)之辦公費除依照獨立營營本部之規定額外按月加給百

(五十)元

補充營營本部(連部)之辦公費除依照營本部(連部)之規定額外按月加給九十

(五十)元惟補充營所屬兩排編成之連除依照連部辦公費之規定額外按月增加四

十元

第二十三條 補充營(連)如乏相當民房代營房需要建築臨時營房事前必須繪具營基平面圖招工估價並開具投標商人估價單連同圖案一併呈送總司令部候核准派員驗明方可

建築

- 第二十四條 各地區暨警備總隊直屬長官自奉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須預爲計劃應將部隊編成之要領於十月底呈報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充營(連)教育順序表

課 目	進 度	標 準	分 率 (百 分 比)	摘 要
精神教育	須以 要綱作爲綏靖軍建軍之本義於起居之間而實踐之並鍛鍊陶冶軍人之精神			
各個教練	一、步槍手 二、徒手及持槍教練須要完成其他之教練宜使其領會概要足矣 三、輕機關槍手 四、重機關槍手 徒手(持槍)教練宜領會概要			
連 教 練	一、一般須使修得排密集教練之概要 二、步槍手 三、輕機關槍手 四、重機關槍手 機關槍班教練(包括馭法教練)必須完全領會之 連教練爲使其領會集合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二〇		精神教育特應依機 會教育使其澈底但 勿須另分配時間
		三五		

公牘

呈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作字第三七號

爲呈復蚌埠防務仍屬蚌埠地區司令部暨第九團駐防
並無調動各情由

鈞會會軍一字第九一三號指令內開

案奉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廬州地區司令部暨第十團與直屬部隊三連
於本月十六日由蚌埠壽縣鳳台移駐合肥所遺壽鳳各防守地經飭第十七團接替請備查由呈
悉據報廬州地區司令部暨第十團並直屬部隊由蚌埠壽縣鳳台移駐合肥所遺壽鳳各防守
另飭第十七團王雲如部接防情形准予備查至蚌埠防務係由何部接替未曾敍明仍仰補呈
到會以憑稽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皖北蚌埠方面原駐有蚌埠地區司令部所轄之直屬部隊其廬州地區司令部暨第十
團之一部前亦駐紮蚌埠原因在於廬州營房尙未修理完竣本爲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全部營房修葺
竣工廬州地區駐蚌部隊自應回駐原防至於皖北防務仍由蚌埠地區負責奉令前因理合具情呈復
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作字第四〇號 為據本軍揚州地區司令刪代電稱抽調官兵五十餘員名於寒夜協同友軍討伐儀徵方面匪共各情轉呈備查由

案據本軍揚州地區司令熊育衡刪代電稱

『案准駐揚友軍木戶司令官通知囑抽調官兵一中隊於寒夜(十一月十四日)協同討伐儀徵方面匪共等由旋令第七團抽派連長孟凱督率官兵隨同出發除將討伐情形另文詳報外合先電陳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作字第四一號 為呈送本總司令部直轄警備總隊於句容溧水一帶清剿共匪戰鬥詳報仰祈 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總司令部直轄警備總隊於十一月上旬清剿句容溧水一帶潛伏之共匪新四軍所有搜剿經過情形理合檢同戰鬥詳報并附圖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

咨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咨

械字第十五號

咨復關於六合縣警察隊請發步槍彈藥一案請逕向軍委會申請由

貴省政府祕二字第二〇三號咨略開

案核發

『據六合縣呈報縣警察所隊請發步槍子彈充厚實力請予轉商核發給領一案咨請查等由准此查現在軍警機關補充彈藥均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籌劃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司令任援道

訓令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參謀字第二九五號

為奉 軍委會令發敵匪蒐集旬報表式仰遵照
辦理由

令所屬各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發一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查清剿敵匪全依諺報之詳確以作有計劃之策動各部對於敵匪動態企圖等項偵察報告每多疏略而不詳實或散漫而無系統以致無法稽核茲為澈底明瞭敵匪動向以便統籌防禦已見特調製表式隨令頒發凡關於緊急敵匪情形自應隨時報會但至每旬應按期依式列表連同簡要圖說呈賣到會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違誤為要比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該表式樣一份令仰該○○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敵匪蒐集旬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總司令任援道

醫總字第二三號 為友軍衛生機關醫療本軍傷兵通報令仰知照由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令所屬各部隊

案准友邦派遣軍軍醫部部長松浦光清總醫第四四六號通報關於綏靖軍傷兵收容醫療之通牒內開各地陸軍病院院長鑒於協同作戰不得已時綏靖軍傷兵向軍衛生機關請求收容之際在無礙本務內得許其收容治療之惟因此所需之衛生材料糧食被服等費概由綏靖軍償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參作字第三〇三號

案奉軍委會頒發各部隊駐地報告表式令仰依期填報毋得忽視由

令所屬各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查各部所屬部隊駐地及警備區域多未具報到會以致無法稽核茲爲明瞭各部隊部署狀況便利策劃起見特製定月報表式隨令頒發凡關於各該所屬部隊或團警調移防地時固應隨時報會備核即使並無調動每屆月終亦應依式列表連同簡圖限於次月五

日以前齊會以憑稽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等因附各部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一份奉此查本部前經令發表式按月填報之所屬駐防地點兵力月報表并附圖各該地區按月填報者固屬不少而玩視功令久延漏報者亦不乏人各地防務時有變更以致本部無從查考以前頒發圖表格式着卽廢止自十二月份起按照奉頒表式并繪具略圖於月終填報到部倘有延不依期填報主辦官長應從嚴懲罰不貸事關功令毋得忽視除分

余外合行檢同月報表式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月報表式一份(見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參作字第三〇六號 為令發蘇浙皖綏靖軍見習軍官隊編制表仰知
昭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所屬各部隊

案查綏靖軍官學校本科第二期學生現已修業期滿本應分發至本軍所屬各地區部隊見習惟各部隊分散駐防對於見習官應行補行之教育及實習指揮等項諸多不便茲查警備總隊集中首都訓練之部隊計逾一團以上此項畢業學生悉數分發該總隊見習較爲適宜茲成立見習軍官隊一隊分兩中隊編成之由警備總隊長任隊長以一事權而便統率爰將見習軍官隊編制表公布並分行外合行隨令附發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蘇浙皖綏靖軍見習軍官隊編制表一份(見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總司令任援道

為奉 軍委會通令嗣後對於任免人員應先查
詢原因方得任用撤職人員非經開復處分後概查
不准呈請任用等因轉飭遵照由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秘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所屬各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銓一(元)字第第一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近來各機關對於免職人員有不經查詢原因即行任用或甲方撤職而乙方反請升用者此顯係謬取巧干求倖進若非明令限制殊不足以肅官箴而重銓衡嗣後各該機關部隊學校對於任用免職人員應先查詢原因方得任用撤職人員非經開復處分後概不准呈請任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嗣後任用軍官佐可先行委派代理一面將該員履歷表迅即呈部審核俟奉令核准後再行飭知正式任用毋稍違誤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嗣後任用軍官佐可先行委派代理一面將該員履歷表迅即呈部審核俟奉令核准後再行飭知正式任用毋稍違誤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祕文字第一九二號

爲奉軍委會令嗣後現職人員對於陞降不得越級呈請如有獻督亦須呈由主官核轉等因令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所屬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銓一(元)字第第一五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近來各軍事機關現職人員時有逕呈

主席及本委員長請求升陟事項不特易啓越級之漸抑有紊亂紀綱之虞過去姑置不論嗣後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主管長官應飭所屬各級職官對於個人陟降不得妄事干求如或有所

獻替應呈由各主管長官核予轉呈不得越級呈請以崇體制而明等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嚴遵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恪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遵照并嚴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六八號

爲奉軍委會令嚴禁軍人故違警章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所屬各部隊

軍事委員會公字第1521號訓令內開

案奉

「案據警政部呈稱『案據首都警察廳廳長申振綱呈稱查南京爲我政府所在之地警察維持秩序任重事繁還都以來八月於茲一時編練及招收投誠部隊甚多分駐本京各處致是街頭子弟屬目皆是間有不守軍紀者通衢放浪違犯警章祇以分屬軍人警察雖有所見難加干涉亦有故着便衣不掛符號或有駐紮他省部隊長官因公來京隨從之人深晚攜械投宿旅館尋樂縱歡妨礙安寧苟經詢問卽起誤會實覺無法取締以致本廳各局所辦理殊感困難除令各局對於軍人違章事件量機處理如認爲情節重大另行交由憲兵辦理外茲爲保障公共安全與秩序起見對於軍人違法事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軍事委員會示知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轉請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國家設置警察意在防止公共危害增進人民福利舉凡警章不論官佐士兵

均應嚴守據呈前情亟應嚴禁以維治安倘敢故違准由當地憲警解送憲兵指揮部訊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仰卽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軍人以服從爲天職警章乃國家之法律凡我軍人應如何愛護國家及應如何遵守法律須知遵守警章卽所以服從國家每有誤會認爲遵守警章便是服從警察是誠不明法理之甚奉令前因亟應嚴申禁令以維軍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切實詰誠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祕文字第一九一號

奉軍委會令爲返京報到人員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截止日期轉飭知照由

令所屬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評字第一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會會公字第一一四七號訓令爲奉 國民政府檢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案經轉行令飭遵照在卷茲查該辦法第二項『公務員須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到原服務機關申請登記』等語惟以軍職人員脫離渝方較一般公務員爲難爲體恤遠道來歸而免向隅起見報到期限展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截止日期當經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業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函復到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需字第七六號 令發被服裝具報告表仰於文到十日內遵填呈報由

令所屬各部隊

查各部隊領用被服裝具向無詳細報告所有耗損情形及添補數量多寡本部一時無從統計以致飭廠製造預定數量殊感困難前以需字第二六號令發報告表分別令飭填報在案惟查各區隊所填僅屬裁汰士兵之一部遵令填報者實屬少數茲再印發報告表式樣三紙隨令附發務須於文到十日內依照表列各欄詳細查填呈報到部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被服裝具報告表三紙(見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 號

令各地區團營隊(不另行文)

案准

海軍部衡第二三三號公函開：

「案據本部所屬中央海軍學校呈報該校練兵王善伯等十二名及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

士兵保志強等六名先後逃亡附表請求緝究各等情據此當經核明情由除通令所屬從嚴查緝外相應填就逃亡士兵名單二份附函送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
等由附逃亡士兵名單二份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肅軍紀

此令

附逃亡士兵名單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日

查緝逃亡士兵名單

總司令任援道

查緝逃亡士兵名單		隸屬部隊		職階		姓名		年歲		籍貫		逃亡日期		地點		逃亡情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閩行基地隊	三等水兵	海興練習艦	三等炮兵	海綏軍艦	等輪機兵	等輪幾兵	南京基地三	南京基地三	王潛	保志強	一九	廣東南海	二十九，十一，	上海	乘隙潛逃	捕	放
等水兵軍需兵	楊元坤	柯繼元	楊高明	蔣漢林	楊高明	等輪幾兵	等輪幾兵	楊高明	楊高明	二三	二三	二三	江西餘江	二九，十二，	上海	乘隙潛逃	捕	放
江四砲艇二	楊懷遠	楊懷遠	楊懷遠	南全右	南全右	南全右	南全右	南全右	南全右	五	五	五	草鞋峽	二九，十二，	草鞋峽	藉假潛逃	捕	放
等水兵	十一	十一	十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九	九	九	上海	十一	上海	請假不歸	捕	放

查緝逃亡士兵名單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 號

令各區團營隊（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警衛旅旅長劉夷呈稱案據職旅參謀處長雲成錦報稱查本處准尉司書秦樹恩于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藉假潛逃並拐去本旅一六八號證章一枚各方查尋迄無下落除仍繼續查緝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附逃員年貌清單一紙據此除飭屬一體嚴緝並登報聲明將該號證章作廢外理合檢同年貌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轉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附警衛旅逃員年貌清單一紙據此應卽一體嚴緝以遏逃風合行抄發逃員年貌清單仰卽飭屬嚴緝務獲解辦此令」

等因計發警衛旅逃員年貌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計抄發警衛旅逃員年貌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總司令任援道

警衛旅逃員年貌清單

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部別	警衛旅司令部參謀處	出逃地點	旅參謀處
等級	准尉司書	出逃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秦樹恩	出逃情由	藉假潛逃
年齡	二十五歲	家屬住址	河北通縣張家屬
籍貫	河北通縣	着帶衣物	警衛旅一六八號證章一枚
面貌	長圓面額寬頰尖	特徵	

記附

指 令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法字第525號 據呈送賈榮卿逃亡一案審判指令發回復議由

令蘇浙皖綏靖軍湖州地區司令程萬軍

呈一件 爲呈送已決虧款逃亡軍需上士賈榮卿一案卷判祈核轉示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簡易軍法會審應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此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條所明定卷查本案審判長始終未出庭參與組織則會審程式顯不完備原審遽行判決殊屬違法又第六團呈訴被告賈榮卿在青山防地欺騙民財騷亂治安並以逃亡時攜帶公款七十餘元等情雖未據將具體犯罪事實逐一詳晰敍明但可指令補行聲敍以憑追訴處罰即依該被告自認侵占公款一端而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刑亦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較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原判贅書第一項）處刑為重原判竟免予置議亦嫌失出又主文用語應改為「賈榮卿於軍中無故離去職役過三日處有期徒刑若干」方為適當原判既未適用刑法處罰則所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顯屬贅文又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並無第一第二項之分別原判贅書第一項及漏引同法第八條亦有未當又同法既無限制聲請復審之法定期間則原判最後限令被告於五日內聲請復審一節即屬於法無據亦應刪除為此發回覆議仰卽遵然上開指示各點重開合法會審庭查訊明確另行擬判呈核分別刪補為要卷發還判決存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總司令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711號 據呈送清剿皖南暨蘇州各地戰鬥詳報應予分
別存轉並仰遵令示辦理由

令警備總隊長任祖萱

呈一件 爲呈送清剿皖南暨蘇州各地戰鬥詳報并附圖乞鑒核備案由
呈暨戰鬥詳報及附圖均悉應予分別存轉惟嗣後關於戰鬥詳報所有官兵傷亡名額俘獲人槍
戰利品武器彈藥損耗數量均應分別列表附呈以備彙轉并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總司令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七六七號

據呈送出發句容剿匪經過情形并附討伐日記
仰遵指令辦理由

令警備總隊長任祖萱

呈一件 爲呈報出發句容剿匪經過情形並附同討伐日記仰祈鑒核由

呈及日記均悉惟討伐日記文中句容縣城誤為句容鎮已代為更正分別存轉嗣後剿匪作戰應
將消耗彈藥分別種類及數量一併呈核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司令任援道

專載

蘇浙皖綏軍見習軍官隊中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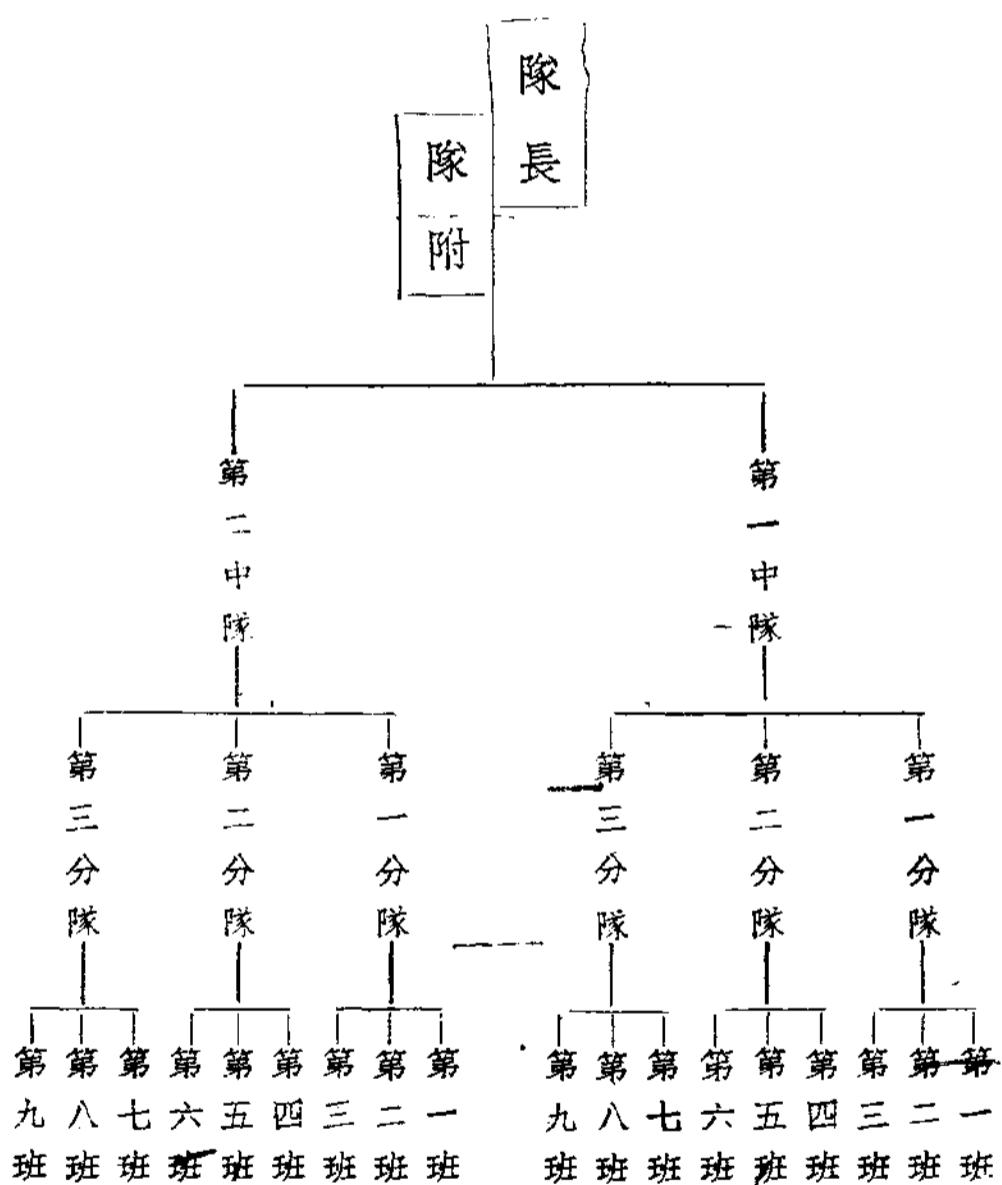
職別	階級	員額備考
中隊長	少校	一
分隊長	上(中)尉	二
特務長	少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軍需軍士	士	一
見習軍官	上士	一四四
號兵	上等兵	二
傳令兵	上等兵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五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隊本部上等兵一名一等兵二名每分隊一等兵各一名
合計	士官	一六三六

輔助特務長管理全隊經理并給養事宜。

每中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十六名全中隊計九班合計一百四十四名

考

蘇浙皖綏靖軍見習官制編系統表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

民國年月份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

蘇浙皖綏靖軍 地區司令部現有被服裝具報告表

綏靖公報 第九期 軍載

三三四

搪瓷茶杯

附

- 一、前領數填前綏靖部時代所領總數
一、近領數填總司令部成立之後所領總數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區司令

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八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

綏靖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定全年	一元六角	二角四分
定半年	八角	一角二分
零售	每冊一角五分	二分

綏靖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六折計算長期暨附有圖刻品另議

編輯者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

發行者

總司令部辦公廳編譯股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十五出版